國立臺灣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	h 20:	<u>ب لا</u>	職等		員額		ni li
職稱		官等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- 備考
館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第十二職等	_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 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,均為 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第十職等	_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四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第八職等	_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所長					(-)	(-)	0
編審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第八職等	<u>+</u>	11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 任。 三、依考試院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決定職務列 等改列,並調整員額為 10 名, 新增員額 7 名由原編輯職務移 列。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	_	-	, ,
編輯		薦任	第七職等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+五_	+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依考試院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決定職務列等 改列,原編輯員額 7 名移列編 審,由助理編輯職稱移入 12 名 員額。
助理編輯	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0</u>	+=	依考試院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屆 第 242 次會議決定刪除助理編輯,員額 12 名移列編輯職稱。
組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八	八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_	-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=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Ξ	11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Ξ	Ξ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-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_	-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-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_	-	
	合計				五十四 (一)	五十四 (一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